

5年来,以恒久之功破解生态难题,“天常蓝、水常清、山常绿”的愿景正逐步实现——

阳泉:在转型中擦亮生态底色

一泓清水入黄河

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7天,比率首次超八成;PM_{2.5}平均浓度降至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0%;6项污染物浓度首次全部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以上,均创历史最优。一组组数据,显示出阳泉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的坚实足迹。五年来,阳泉以恒久之功破解生态难题,让“天常蓝、水常清、山常绿”的愿景逐步照进现实,为高质量发展厚植绿色底色。

精准攻坚治污:数字见证蓝天碧水蜕变

狮脑山松涛阵阵,满目青翠;桃河清波悠悠,穿城而过。山城阳泉的“面容”清晰而妩媚。作为山西“东大门”、京津冀重要生态屏障,阳泉把污染防治作为转型“必答题”,以“五管齐下”之策打赢蓝天保卫战。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作为全省首个地市级环境综合指挥项目,搭建7个大数据应用场景,接入80余家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104家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系统及28个国控省控乡镇站点数据,22个智能监控点位全天候捕捉扬尘、火点等问题,形成“发现—移交—整改”闭环机制。“我们还将建设工地及道路扬尘监控系统、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控系统等,实现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全方位监测和分析,为城市工业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决策参考。”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负责人贾皎皎介绍。

阳泉主动融入“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



阳泉狮脑山 资料图

5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全部达优良水质;强化娘子关水源地保护,加快桃河清水复流等项目建设,让穿城河流重现生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不断加强,危废、医疗废物处置规范有序,孟县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年处理200万吨大宗固废的生产线高效运转,昔日“废渣渣”变身绿色建材,推动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发展。

系统修复生态:人与自然共生画卷徐徐展开

3月22日,17.2公里的桃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正式启动,一幅幅未来桃河的设计规划图在微信群里热传。这项包含了河道整治、生态修复、水质提升等核心任务的生态大工程成了阳泉市生态质量持续改善的最

新标注。

“十四五”期间,阳泉聚焦“两河四山一泉城”,一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让生态屏障更加牢固。荒山披绿装,伤疤焕新颜。阳泉持续推进太行山生态保护修复、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建设等工程,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通过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提升等措施,大幅提升森林覆盖率。以林长制为抓手,完善“林长+”网格化防火体系,全方位守护林草资源安全,让绿色成为城市最厚重的底色。生态治理成效浸润城乡各处,平定县冠山镇榆树院村的荒坡蝶变成是鲜花绽放,一株株花椒苗已然在昔日荒坡上扎根生长。“以前这道坡上满是杂草,现在都种上了花椒苗,希望将来也能结出‘金豆豆’。”榆树院村党支部书记苏泉话语间满是期待。

全面推行河长制,创新“河长+河警长”“河长+检察长”机制,聘用民间河长、巡河员扩大护河“朋友圈”。推进龙华河、香河等幸福河创建工作,统筹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多重目标,让河流不仅是生态廊道,更成为群众共享的宜居空间。生态建设的成效不断显现,孟县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矿区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高新区入选全国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深化绿色转型: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阳泉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产业结构向新向绿向优转型。

“十四五”期间,阳泉建成12座智能化矿井,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95.84%;青于蓝储能电站、平定风电二期等项目并网发电,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达270万千瓦,10年增长10倍以上。数字经济与绿色产业深度融合,百度云计算中心智算扩容完成,3000P智算规模稳居全省前列,“智车之城”成为城市新名片,为绿色转型注入数字动能。

“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成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刘慈欣故乡科幻文化活动影响力持续提升,“一城阳光、泉泰太行”文旅品牌效应凸显。2024年,阳泉首次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其在美丽中国建设中的地方实践经验向全国推广。

从工业重镇到生态绿城,“十四五”期间,阳泉这座传统工业城市,从“被动应付”到“主动作为”,从“单点治理”到“系统推进”,从“末端治理”到“标本兼治”,书写了一份资源型城市转型的绿色答卷。站在新的起点,这座焕新之后的“中共创建第一城”,将让更多美好在桃河两岸慢慢发生。郭强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2026年涉气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为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用好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抓手,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现公布一批涉气环境违法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促改,督促企业树牢环保法治意识,压实治污主体责任。请相关企业引以为戒,举一反三。

太原市某机械设备企业未按规定完成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备案手续案

【案情简介】2025年12月15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接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线索推送,显示山西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尚未完成2025年度《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所列HCFCs(氢氯氟烃)和HFCs(氢氟碳化物)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备案手续。对此,环保执法人员立即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管理系统,确认该单位无任何备案记录。随后,执法人员电话通知该单位负责人,明确告知其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备案。2026年1月13日,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该单位仅完成了HCFCs的销售备案,仍未对HFCs进行备案。

【查处情况】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规定。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总则第十八条关于未纳入专项罚则幅度裁量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决定对该单位处罚款5000元。

【案件启示】本案办理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充分依托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管理系统,以非现场检查手段实现精准执法,展现了信息化赋能环境监管的优势。同时,执法人员坚持“执法与普法相结合”理念,主动作为、事前提醒,给予企业充分的整改时限和空间,使企业在心服口服的基础上认识错误、主动整改。这种“科技锁定问题+柔性督促整改”的执法模式,既彰显了法治刚性,也体现了监管温度,为同类案件查处提供了有益借鉴。

忻州市原平市某炭黑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案

【案情简介】2025年12月22日,忻州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远程推送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进行排查时发现,原平市某炭黑生产企业厂区烟气扩散状态异常。执法人员立即使用气体检测热成像仪开展非接触式远距离排查,快速锁定排放异常点位。进一步检查发现,该企业炭黑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外排,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情况。

【查处情况】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2026年3月18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7排污许可类PW-4的相关规定,决定对该企业处罚款33万元,并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启示】炭黑生产工艺具有复杂、排放点隐蔽的特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扩散异常往往难以通过肉眼直接发现,传统执法方式面临“看不见、找不准、进不去”的难题。利用气体检测热成像仪开展非接触式远距离排查,具有非接触、快速锁定、不受光线和距离限制的优势,能够敏锐捕捉热源及烟气扩散轨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借助气体检测热成像仪远距离扫描发现异常热源与烟气扩散轨迹,精准锁定排放异常点位,再经现场核实治污设施运行问题,有效提高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度,让违法排污行为“原形毕露”,充分展现了现代科技手段在环境执法中的优势。

晋中市介休市某建材厂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2025年7月18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大气污染高值区域,组织开展涉气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在介休市绵山镇某建材厂(主要生产煤矸石砖,配套建有湿电除尘及湿法脱硫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生产正常,污染防治设施处于开机运行状态。随后开展的执法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指标符合现行排放标准要求,但颗粒物排放浓度超出标准规定限值,存在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针对颗粒物浓度超标情况,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就污染防治设施配置问题对该建材厂负责人进行问题反馈,并帮助企业

业查找原因,建议安装自动加药装置,减轻湿电除尘压力,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当场认可问题成因,主动认领整改要求,承诺按期完成设备升级与运维制度完善。

【查处情况】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7排污许可类PW-2的相关规定,决定对该企业处罚款21万元。

【案件启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坚决摒弃“以罚代管”的传统模式,在严守生态底线、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主动延伸服务触角,以监管对象所需急为出发点,深入开展精准帮扶指导,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推动企业从“被动整改”向“主动合规”转变,切实提升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

长治市襄垣县某煤化工企业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2025年4月,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与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排查发现,襄垣县某煤化工企业2024年度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限值。执法人员于4月16日到现场开展执法检查,对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许可限值,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逐一核算。

经查,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有组织排放年许可限值颗粒物3.31吨、二氧化硫23.15吨、氮氧化物33.07吨。但在线监控企业端提供的数据显示,该企业2024年1-12月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7.541吨、二氧化硫45.728吨、氮氧化物80.926吨,分别超许可排放量4.231吨、22.578吨、47.856吨,三项污染物均超出许可限值20%以上。企业对上述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查处情况】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7排污许可类PW-2的相关规定,决定对

该企业处罚款43万元。

【案件启示】排污许可是固定企业排污、强化总量管控的核心抓手。长治市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非现场监管+精准执法”模式,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与自动监控平台,通过线上排查、远程监测,实现对重点行业企业排放总量的常态化预警与动态化核查,破解现场巡查短板,形成“线上预警、线下核查、从严查处”的闭环监管,有效提升非现场监管效能。

运城市平陆县某铝矾土煅烧企业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2025年4月16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线索,反映平陆县某铝矾土煅烧企业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烟气直排的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经查,该企业为排污许可化管理单位,建有4座铝矾土煅烧炉,年煅烧铝矾土熟料20万吨。现场检查时,3号铝矾土煅烧炉处于生产过程中,但其配套的脱硫塔、喷淋系统及湿电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开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含硫煅烧烟气未经任何处理直接外排。

【查处情况】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7排污许可类PW-4的相关规定,决定对该企业处罚款31万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对企业环保负责人行政拘留10日。

【案件启示】排污许可化管理单位绝非环境监管的“盲区”或“洼地”,任何企业在正常生产状态下都必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该企业在煅烧炉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配套的脱硫塔、喷淋系统及湿电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却全部未开启,导致含尘含硫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性质恶劣。对此类故意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的恶劣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必须坚持“零容忍”,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形成“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震慑效应,倒逼企业摒弃侥幸心理,切实履行“生产必治污、治污必达标”的主体责任。

一线传真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

召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培训会

【科学导报】为进一步推进平鲁区煤矸石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辖区产废企业日常管理,进一步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降低辖区环境安全风险,5月15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组织召开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培训会,邀请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科长王建河围绕煤矸石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台账记录、日常管理、执法监督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学习。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生态股、生态环境执法队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相关业务人员共70余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会旨在全面提升产废单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的规范化与高效化。会上,王建河通报了全市当前煤矸石环境问题整治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风险隐患,详细讲解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要点、年度申报流程以及转移联单的操作规范。王建河强调,要纵深推进非法倾倒处置煤矸石专项整治,坚持举一反三,充分运用技术手段,鼓励发动群众参与,深入排查整治非法转移倾倒煤矸石等各类违法行为,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治理。

会议要求,一是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各相关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建立固废管理日常风险排查评估及整改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二是各产废单位要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及联单管理要求,确保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合法合规;三是要按时、按要求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数据报送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李恒松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

召开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暨工业企业治污能力综合提升工作推进会

【科学导报】5月14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召开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暨工业企业治污能力综合提升工作推进会,会上对《平遥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攻坚方案》《平遥县传统产业集群铸造行业治污能力综合提升实施方案》《平遥县传统产业集群再生橡胶行业治污能力综合提升实施方案》《2026年平遥县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进行了解读,并对2026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了具体的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目前全县空气质量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进入5月份以来,全县臭氧指标明显处于劣势,各相关企业要加强涉VOCs工序的管控,5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活性炭,涉VOCs工序高温时段错峰作业,天然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工艺,鼓励铸造喷漆工艺优化为链条浸漆工艺,全面减少VOCs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各重点工业企业要高度重视移动源污染物的污染防治,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全部注册、登记、上牌,纳入监管,并按规定开展尾气检测工作;各企业要对前期通报的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控系统(门禁系统)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坚决杜绝门禁系统随意离线、实时视频无法查看、远程图片、通行视频和同程视频不上传等问题。同时要优化运输结构,鼓励加大使用电能、氢能等新能源货运车辆,推动运输车辆的清洁能源替代。

会议强调,生态环境法典已经出台并将于8月15日开始实施,面对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各工业企业要充分认识治污能力综合提升对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性,要积极主动高标准整改,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将深入各环节进行帮扶指导,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通过验收的企业依法停产整改,并进行严格执法。王梅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积极参与社区人防紧急疏散实战演练

【科学导报】为进一步强化国防人防意识,提升应急处置与自救互救能力,助力基层安全防线建设,5月12日上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组织在职党员参与由绛县社区联合绛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在御景华府小区开展的人防紧急疏散实战演练活动。

演练现场,全体参与人员认真聆听工作人员讲解人防工程功能、应急防护要点及相关设备操作规范,细致学习应急避险核心知识。随着预警信号正式发出,在疏散引导组的有序指挥下,参与人员严格按照演练要求,快速有序沿预定路线有序撤离,顺利抵达指定人防隐蔽区域,圆满完成全流程疏散避险操作。同时,医疗救护组现场开展创包扎、心肺复苏等实用自救互救技能教学,各专项小组分工协作、高效配合,同步做好信息登记、心理疏导、物资保障等各项工作,全程组织严密、流程规范、联动顺畅,以实战化场景全面普及人防安全知识及应急防护技能。

此次演练,不仅让该分局党员干部深入掌握了人防疏散、应急救援的实操技能,而且还强化了安全防范意识和国防观念,进一步加深了与社区、各联动单位的协同配合能力。下一步,该分局将以此次演练为契机,持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常态化参与各类应急宣传教育与实战演练活动,不断健全完善单位内部应急处置体系,同时立足生态环境工作职能,将安全防范工作与生态环保履职紧密结合,全力筑牢生态环境安全与生态安全双重防线,切实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辖区生态环境安全。邵康